

中宁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机构	机构性质	经费来源	队伍编制状况	执法职责和权限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投诉举报电话	备注
中宁县审计局	行政机关	财政全额拨款	行政编制15人	<p>执法职责：对本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给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对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重点的建设项目、重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事项、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社会关注度高的专项资金等进行跟踪审计；对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等公共资源配置、管理、使用的经济型、效率性和效果性的绩效审计；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法规定的以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p> <p>执法权限：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p>	黄河	中宁县平安东街421号	0955-5021949	